

國立政治大學新進 <sup>講師、助理教授</sup> 至 <sup>第 8 年</sup> 第 10 年 <sup>副教授</sup> 未升等處理流程

107 年 9 月 19 日 第 354 次 校教評會 修正 通過



備註:

- 一、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助理教授及講師至第八年、副教授至第十年仍未升等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 二、依前開辦法第 5 條規定:「系(所)每學年請新進教師就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系(所)主管應就其說明內容提出書面建議,以協助其如期完成升等,並提系(所)、院教評會報告。」
- 三、依教育部函示,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應於 2 個月內完成審議程序。
- 四、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應自前次聘約期滿之次日起至該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由學校以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日止。